

019919

吉林市龙潭区

计划统计局志

(1986—2002)

吉林市龙潭区《计划统计局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市龙潭区

计划统计局志 (1986——2002)

吉林市龙潭区《计划统计局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市龙潭区《计划统计局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纪长河（局长）

副主任：李 安（副局长）

王 兵（副局长）

都桂云（副局长）

李文卿（副局长）

委员：薛士奎、赵瑞杰、李永吉、孙淑芹、
朱波、张龙江、尹丽玲、胡彦文、刘玉芬

责任主编：李 安（兼）

编 辑：胡彦文

序 言

吉林市龙潭区《计划统计局志》的编纂工作在区政府和区志办的直接领导下，经过全局同志共同努力，圆满地完成了《计划统计局志》的编纂工作。

《计划统计局志》的编纂，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的“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实事求是地进行的。

十多年来计划、统计、物价三部门的工作人员齐心协力、辛勤工作、无私奉献，为我区的计划、统计、物价工作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十多年来计划、统计、物价部门取得市级以上表彰近百次，为我区争得了荣誉。

世纪更替，星转斗移。时代在发展，社会在前进，新志初成，我与全局同志兴奋异常。十多年来我区的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各项事业全面发展。龙潭区计划统计局也走过了两年多的历程。《计划统计局志》全面反映了一九八六年至二〇〇二年区计委（区计划与经济局）和区物价局、区统计局的实际情况。从此志可以了解到上述三个单位这段历史的概貌，以及演变过程。

我相信，这项工作的完成，对计划统计局今后的工作乃至全区的经济、统计、物价工作都将起到资治作用。

吉林市龙潭区

《计划统计局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纪长河

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日

凡 例

一、吉林市龙潭区《计划统计局志》的编纂，以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为指导，本着对历史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力求全面反映龙潭区计划、统计、物价部门的真实情况，以资今后的工作。

二、本志记事时间，上限自1986年初开始，下限至2002年末止。有个别章节超出此时限。

三、本志编写体例以章节为序。采用述、记、志、图、表、附录等六种体裁，以志为主。全志约4万字。

四、大事记采用编年体。

五、本志采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资料主要来自档案，少量来自查访当事人。资料来源可靠，数据准确。

七、本志编力求简明、朴实，只叙不议。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综 述	14
第一节 龙潭区概况	14
第二节 综合调控	16
第二章 龙潭区经济主管部门概况	18
第一节 计划经济主管部门演化	18
第二节 计划经济主管部门沿革	18
第三章 计划管理	22
第一节 计划职能变迁	22
第二节 计划管理工作	28
第三节 计划编制	33
第四章 统计工作	33
第一节 统计机构	33
第二节 统计报表体系及专业设置	34
第三节 统计法制建设	35
第四节 大型专项普查	35
第五节 历年社会经济统计指标	44
第五章 物价工作	55
第一节 物价机构设置及沿革	55

第二节 物价监督检查及价格举报	74
第三节 价格管理、价格鉴证	75
附 录	
一、龙潭区“七五”计划	75
二、龙潭区“八五”计划	75
三、龙潭区“九五”计划	92
四、一九八六年物价局岗位责任制实施细则及 物价干部十不准	92
五、二00二年物价检查所部分工作原则	96
编后记	98

概 述

龙潭区计划统计局系2000年机构改革后，于2001年10月成立的新的行政部门。由原区统计局、区物价局、区计划与经济局中的生产计划科中的计划工作部分组成。

(一)

区计划与经济局前身是1991年成立的计划经济委员会，当时只有5人，有内设机构三个，即生产科、技术科和办公室。1992年7月增设交通科和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1995年根据新一轮的政府机构改革的需要，在区政府机构调整中由原计经委和原工业局合并成立计划与经济局，其职能继承原计经委的职能，行政编制15人。

区统计局成立于1957年，后撤销，1973年9月成立计划物资科（计划、统计、财政、物资、物价、三节一回收工作）。1983年9月改为龙潭区计划统计局，1987年成立龙潭区统计局，由副秀兰持工作。1995年设立综合科、普查办，编制5人。

区物价局1983年8月成立。1984年8月内设机构物价检查所建立，1987年内设综合股，1988年内设机构物价事务所建立，1992年编制17人，2000年底人员编制19人。

(二)

1995年，在机构改革中，计划经济委员会撤销，成立计划与经济局。

主要职能：

负责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协调实施，对全区经济部门及企业实行行政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负责全区经济平衡与计划管理等工作。

区统计局自1987年独立以来，机构没有大的变动，其主要

职能是：

主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核算统计工作，贯彻《统计法》；负责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为决策机关提供准确的统计资料，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区物价局的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物价法》，负责对尚未开放的产（商）品价格及有关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对已开放的产（商）品价格，进行规范和引导，组织实施限价指令。协助公、检、法进行价格鉴定，对商品价格进行监测。

十多年来，区计委（计划与经济局）、区统计局、区物价局严格按工作程序办事，努力工作，多次受到省、市上级主管单位的表彰，为我区计划、统计、物价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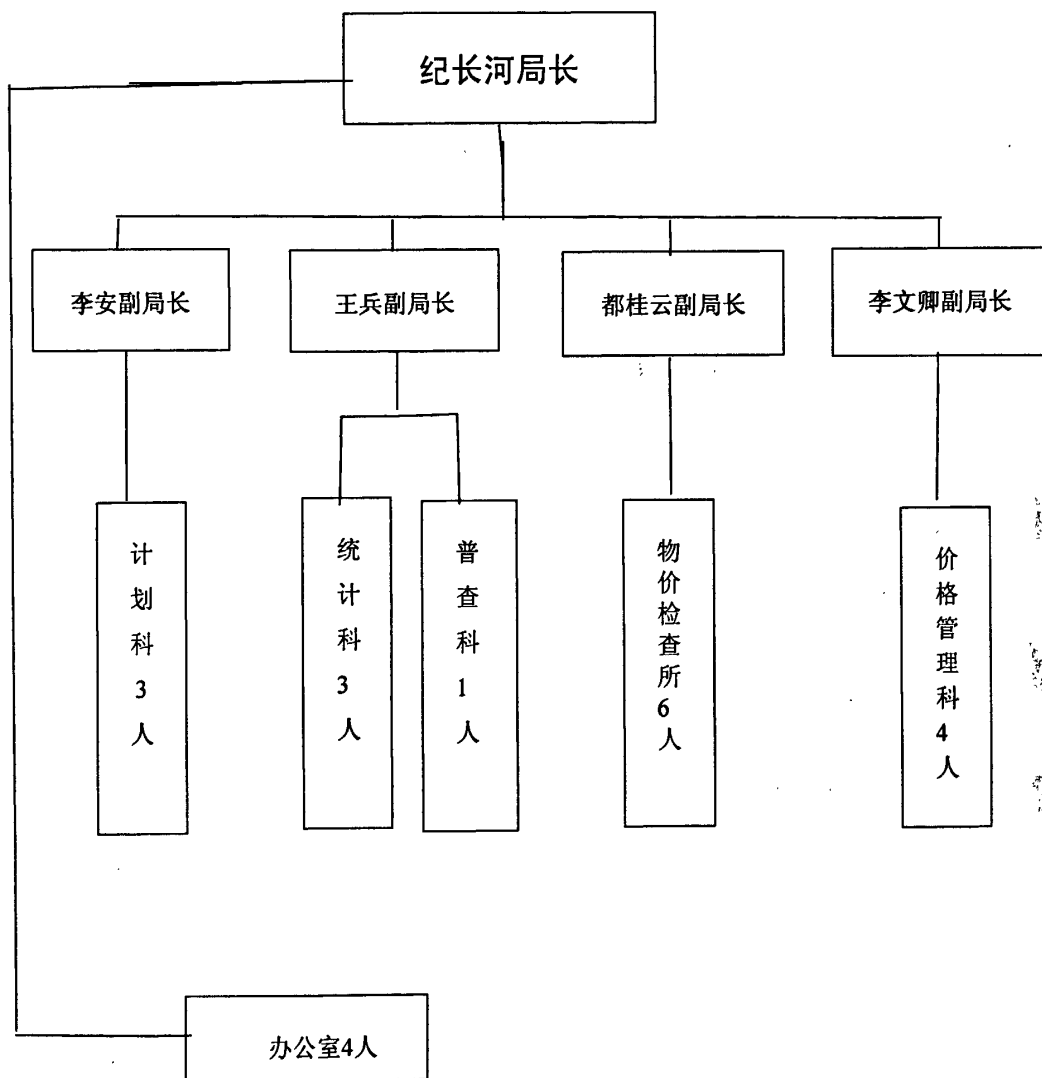
1996年至2000年区计划与经济局连年被市经贸委评为经济运行先进单位；2001年，2002年连续两年区计划统计局被市计委评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先进单位。

区统计局：1994年在全国首次第三产业普查中被评为吉林省、市二级政府三产普查先进集体；1996年吉林省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授予"吉林省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数据处理工作先进集体"称号；1998年获得吉林省统计局、吉林省农业普查办公室授予的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单位；2000年在工业普查中，获得全市统计系统先进集体。

区物价局物价检查所1995年被省物价局、省人事厅授予全省物价监督检查先进集体；

2002年被市物价局授予全公示工作先进单位。为我区争得了荣誉。

现吉林市龙潭区计划统计局内设机构、事业单位、
人员分布及管理工作程序简图



- 注：1、内设机构4个，即计划科、统计科、价格管理科、办公室；
2、事业单位2个，即物价检查所、普查科；
3、办公室的会计、出纳员受价格管理科、办公室双重领导；
4、全局共有26名职工。

12

大事记

一、经济管理部门

1991年计划经济委员会大事记

8月13日计划经济委员会成立，高世吉同志任计经委主任。

10月31日列入省、市的新产品共七项：无线电四厂的蒸汽电熨斗；星光电器厂的多功能电子开关；龙潭化工厂的苯丙乳液；三塔化工厂的11#油浮洗剂；硫化碱厂的硫化碱；星光化工厂的三氯氧磷；朝阳劳保眼镜厂的防冲击眼镜。这七项产品共新增产值298万元，新增利税38万元。

11月28日，将试车投产的省项目，兽药厂的比赛万灵注射液；前进石油化工厂的9101增油剂；华强塑料厂的刚性阴燃PGC导线管；列入市技改项目的区造纸厂利用废纸年产3600吨相纸；三塔化工厂11#油浮洗剂；无线电四厂蒸汽电熨斗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会。

12月8日，试剂厂、区美术厂通过省预备级。锦江化工厂、新安彩印厂，通过市预备级企业的验收晋级工作。

1992年计经委大事记

3月24日区划人员到岗，开始工作。

4月20日召开全计经委会议，领导分工、机构设置。

7月21日区编委下文同意成立交通科和矿管办。

9月17日，召开全区登新台阶动员大会。参加人员：刘萍区长、吴扬副区长，以及各经济局局长，地点：区委五楼会议室。

1993年计经委大事记

3月20日，召开三乡交通助理及农机站站长会议，落实区政府99号文件，传达省长62令。

8月8日召开计经委全体人员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布置

下半年工作。

12月20日，全委会，传达区人事局《关于做好九三年度区机关，事业单位奖励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九三全区机关科(股)级以下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12月29日全委会进行年度个人总结。

1994年计经委大事记

1月19日召开全区九三年公路秋整总结表彰会。

7月24日召开三个交通助理工作会，传达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搞好公路秋整工作的通知。

1995年计划与经济局大事记

1月14日编制下达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季度工作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5月20日开展了"创高产、增效益，誓保'双过半'和大干四十天创高产，夺效益，保全年"短距离竞赛活动。

9月10日召开了三乡交通助理参加的乡路秋整动员会。

10月27日陆英杰任计划与经济局局长兼党委书记；

梁爱光任党任专职党委副书记；

王宏妍任计经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安任计经局副局长；

高世吉任人防办副主任(保留正局级)；

张忠任计经局交通科科长(保留副局级)免去原计经委副主任职务。

1996年计划与经济局大事记

5月10日组建中共龙潭区计划与经济局党委

8月30日区编委下发文件，区计划与经济局增加事业编制一人。

9至10月李永志、王涛调入区计划与经济局

1997年计划与经济局大事记

3月1日，周春梅退休，工资定为725元。

3月12日召开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地点在区七楼会议室，会期半天。

4月15日长吉高速公路，吉林市龙潭区征地拆迁指挥部成立。

5月4日曹华调入区计划与经济局，合同制干部。

6月30日在建党七十六周年，香港回归前期，由计经局组织区属企业参加的"庆建党，迎回归"诗歌演唱会。

8月1日张万发退休，工资定为725元。

10月20日区计划与经济局党委撤销，王宏妍副局长调入区工业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梁爱光任计经局副局长。

12月26日由李宏博组队，曹华、李永志、朴永生参加的全市公路法知识竞赛获得第一名。

1998年计划与经济局大事记。

1月1日由陆英杰局长领导全局机关干部在龙潭区政府门前宣传公路法。

1月6日陆英杰、梁爱光、安治到辽宁省沈阳市学习企业改革工作经验。

1月15日宣传公路法。

3月4日在区政府七楼召开由各局机关干部、各街道主要领导参加的经济工作会。

5月25日王成调往区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局工作。

6月8日陆英杰、梁爱光、安治与区工业公司、龙潭街道到辽宁省沈阳市学习企业改制工作。

7月10日省公路局来我区进行公路春整工作，并做了批示

9月4日全区合资合作工作会召开，吴扬书记做了"解放思想、抓住机遇，推动合资合作工作再上新台阶"的报告

9月5日全区国民经济计划调整，出台两个方案

10月31日生产计划科出台了两个考核奖赏方案

12月19日开始进行北出口棋盘---大口钦一级公路征地工作，至12月20日结束，共涉及两个乡、七个村征地合同金额叁佰叁拾伍万玖仟零陆伍元肆角整(3,359,065.40元)

1999年计划与经济局大事记

3月4日由政府办召开、区计经局具体操作的全区范围内的

经济工作会

2000年计划与经济局大事记

3月4日由区委、区政府牵头、区计经局具体操作的经济工作会，由区直各部、委及乡、街、镇一把领导参加，制定有关奖励、考核政策，会议认真总结和评价全年经济工作，分解落实全年经济发展的任务和目标，推动全区经济工作发展的政策，有(1)《龙潭区经济与考核奖励办法》(2)《中共龙潭区委、龙潭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富民强区建设中有突出贡献企业的奖励规定》。

11月起草《龙潭区"十五"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规划了龙潭区未来五年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蓝图。

2001年计划统计局大事记

2001年根据《中共龙潭区委、龙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潭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龙发[2001]30号)，设置龙潭区计划统计局。

龙潭区计划统计局是主管全区计划与物价管理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其划入的职能原计划与经济局承担的全区国民经济及社会事业的计划管理职能；原区统计局整体职能；原区物价局整体职能。

现有总人员：尤忠贵、李安、李文卿、都桂云、王兵、薛士奎、刘波、李永吉、李艳梅、徐建萍、胡彦文、朱铁生、耿留生、刘有彬、姜海英、赵瑞杰、朱波、孙淑芹、张龙江、赵凤启、刘玉芬、单斌、江曦、李晓红、闻艳、刘延军、刘连锋。

预退人员：全在根、常树华、马春才、孙玉枝、李树森、马桂芹、刘振安、张忠、梁爱光。

计划统计局被市计委评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先进集体；

薛世奎被市计委评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先进个人；

王兵、李艳梅、刘波被市统计局评为统计工作先进个人；

刘玉芬被市物价局评为统计工作先进个人。

2002年计划统计局大事记

3月2日成功召开了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上一年度各单位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奖励办法，制定今年的经济目标。

7月在龙潭区召开吉林地区统计局长工作会议，会议通报前两个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及下半年的工作安排

9月徐建萍调往区人大办公室工作

11月尤忠贵局长调往区政府办公室任办公室主任

11月纪长河同志由榆树街道事处调入计划统计局任局长物价局创建规范化物价检查所经省物价局验收合格

二、统计部门大事记

1990年刘秀兰、李艳梅被评为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省级先进个人。

1992年王琪、王兵被评为全国第一次三产普查省级先进个人。

1993年洪渊泽被评为省统计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5年刘群被评为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省级先进个人。

1996年全国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被评为国家级先进集体，王兵被评为国家级先进个人，赵瑞杰、刘波被评为省级先进个人。

1997年全国第一次农业普查马桂芹、李艳梅被评为省级先进个人。

1998年刘波被评为省级数据处理先进个人。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王兵被评为国家级先进个人，赵瑞杰被评为省级先进个人。

2001年全国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被评为国家级先进集体，赵瑞杰被评为国家级先进个人，姜海英被评为省级先进个人。

2001年李艳梅被评为省级统计法规先进个人。

2002年在庆祝统计成立50周年演讲比赛中姜海英获吉林地区优秀奖。

三、物价部门大事记（1986—2002）

1986年全省物价系统统一着装，我局于11月份着装。李福被评为省物价先进工作者。

1987年5月物价局向国营江北机械厂37号住宅楼投资4.5万元，为职工购买一室住宅三户。

6月，物价局购买土城子胡同7—2平房民宅做检查所办公室，投资25000元。

7月31日，中共龙潭区机关委员会批准李福为物价局党支部书记，张士敏为副书记。

年终，陈本祥被评为全国物价先进工作者，魏立兵被评为市“三查”先进工作者。

1988年5月7日物价事务所成立。

8月，物价检查所查处了一起建局以来最大的价格违纪案件，即吉林锆厂，共收缴非法收入5万元。

9月，物价局购买土城子胡同7—1号平房民宅做物价事务所办公室，从此物价事务所由龙华街道办事处迁出，投资2.6万元。

10月15日，物价事务所创刊《龙潭价格信息》，并发第一期刊。

1989年3月中旬，物价局向政府住宅楼投资72,000元，为职工购买三户两室住宅。

10月，向江机37号住宅楼投资的三户住宅分配，陈本祥、魏振德（之子）、闻艳搬进新居。

年终，物价局被评为市控制物价先进集体；物价事务所被评为省先进事务所；孙玉枝被评为省优秀检查员，闻艳被评为省“三查”先进个人，李春被评为市优秀检查员，李桂英被评为市“三查”先进个人。

1990年1月区清理“三乱”办公室（本项工作物价局主抓），在吉林市贯彻吉林省清理“三乱”座谈会上宁德文副区长作了《提高认识，强化领导扎扎实实清理“三乱”》的经验介绍。

2月15日，物价局做出了《内设机构干部聘任决定》。

聘：乔树棠任事务所所长；马春才任综合股股长，魏立兵任检查所副所长。

4月11日，区政府与工业局、物价局、商业局、卫生局、劳动局、城建局签订了一九九〇年物价控制目标责任状。

10月，物价局向区政府住宅楼投资的三户室住宅分配，乔树棠、邓国军、赵凤起搬进新居。

年终，张士敏被评为省“三查”先进个人，乔树棠被评为省信息先进个人；孙玉枝被评为省优秀检查员；魏立兵、闻艳被评为市“三查”先进个人；郭煜被评为市物价局统计报表先进个人。

1991年3月12日，李文卿调到本局任副局长。

5月，张士敏副局长退居二线，任局调研员。

7月12日，罗马吉普车报作废，购进一台北京切诺基。

1992年1月李春同志退休。

3月21日魏立兵经区委组织部研究决定下派到龙华街道办事处挂职锻炼。

12月物价检查所、物价事务所分别被省物价局评为省级先进单位。

1993年1月，张士敏副局长退休。

5月，闻艳、张龙江、单斌按区委《凡大中专毕业生未在基层锻炼直接参加机关工作的一律下派到基层锻炼》精神到基层锻炼。闻艳到新吉林街道办事处、张龙江到铁东街道办事处、单斌到山前街道办事处锻炼。

6月魏振德预退。

年终，物价检查所与物价事务所分别被市物价局评为市级先进单位。

1994年3月21日刘玉芬由新吉林街道塑料门窗厂调入物价局工作。

3月22物价局宣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若干规定”

3月22日魏立兵下派锻炼结束，回物价局工作。